

學生行為守則

基本原則

學校相信良好的學生行為是營造安全且有效的學習環境的必要條件，基於此考量而訂立一系列安全、尊重他人，以及提供有利於學習及個人成長的環境行為準則，以規範學生行為。

學生的責任

學校期望學生穿著合適且得體的校服、遵守學校的語言規定、按時回校上課並為課堂作好準備。作為學校的學習者及榜樣，學生應肩負自身責任。

規則

澳門國際學校全體學生均應當：

1. 對全校的工作人員、同學、家長、社區成員以及到校訪客以禮相待。
2. 表現出誠實、正直、負責任的精神。
3. 遵守學校規章制度，有效利用在校時間。
4. 不施以破壞行為以剝奪其他學生獲得教育的機會。
5. 上課守時。
6. 衣著整齊且符合學校及社區標準。
7. 在校內和／或參與學校活動期間，不得吸煙和吸食任何形式的煙草（包括電子煙和任何形式的電子煙產品）以及使用或管有煙草及酒精類產品。
8. 不得在學校和／或參與學校活動期間使用及／或管有非法麻醉品／藥品或武器（嚴厲禁止，且有可能涉及刑事行為）。
9. 避免使用不恰當、褻瀆或淫穢的語言。
10. 尊重他人的權利。
11. 嚴禁刻意毀壞、損壞或丟失學校或他人財產。
12. 攜帶所需的學習設備／材料（如筆記型電腦、運動服、書本等）物品回校／上課。
13. 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按時完成學校作業。

程序

學校相信賦予學生行為期望有助增強學習經驗，並幫助每名學生充份發揮他或她的潛能，進一步保護及提高個人學習權益。為了向全體學生提供清晰且連貫的訊息，學校制定了「統一紀律體系」，詳情如下：

學生的持續紀律問題的處理

澳門國際學校學生紀律程序分為三類。

- 第一類：**擾亂課堂秩序、有損學校財產或在學校舉辦有序活動的過程中造成破壞的行為。這些問題通常會在課堂上討論。
- 第二類：**可能是由第一類行為惡化衍生或被歸類為因第一類行為而產生的嚴重、危險或頻繁的結果。學校管理層會協助老師尋找合適的解決辦法。
- 第三類：**可能是由第二類行為惡化衍生的結果。學生表現出極少、毫無悔過之心、不願改善、產生高度嚴重或危險犯罪等；需由校方即時介入處理。

行為期望

對於未能達到預期行為守則的學生，學校保有追究責任的權利。若學生有涉及第二或第三類紀律行為，學校將安排學生／家長與副校長或校長會面，屆時有可能需要簽署行為協議書。若學生日後未能滿足協議書上的條件，學校將考慮不予為該生保留學位。

學生出勤政策

政策

澳門國際學校相信學生出勤率與學術成就之間有著很強的關連性，認為家長、學生及學校均有責任確保學生依照校董會所訂立的規則上課。

規則

1. 學生應守時上學。
2. 學生應參與學校安排的課外活動，但不限於學習輔導課及暑期夏令營。
3. 除非能提供正當理由，否則學生應在學年期間正常上學。倘學生經常無理缺勤或因多次缺勤導致學術進展緩慢時，老師會向校長報告。
4. 學生不得在上學期間自行離開校園。
5. 如遇以下情況，學生需要在上學當天向校方請假，例如：
 - 5.1 因疾病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請假；
 - 5.2 當天屬學生信奉的宗教派別定義為宗教節日；
 - 5.3 家人過身或身染重病；
 - 5.4 已獲校長批准。
6. 每年開學初期及有需要的時候，校長會向學生、家長／監護人、老師講解學校出勤規則，學生需留心聽講。
7. 學生需要補交所有在請假或無故缺席期間所欠交的作業。

8. 若遇上述情況，老師會與學生及家長安排一次會面，尋找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學生評估、評鑑及成績表

基本原則

根據加拿大艾伯塔教育部門、IB 國際文憑課程以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DSEDJ）所設的標準及實踐內容，要求學年期間定期進行評估、評鑑及成績表派發。

政策

學校相信評估主要具兩個目的。一是收集有關學生學術成就信息，以提高教學水平；這類評估認為是「為學習需要作評核」。而另一目前則是教學結束時匯報學術成就；此評估亦被認為是「學術評核」。上述兩者均屬評核體制，學生學術成果基於透過評核所收集的數據，可用於傳達家長學生學術水平，並用於高中成績表中。

定義

1. 評估

1.1. 教學評估：針對學習的評估——是收集信息並就學生的學習進度提供意見反饋，以達標學校課程目標及成果。可以是判斷評估形式或在教學期間持續評估，確定學生水平。

1.1.1 評估過程應頻繁進行；結束後應迅速向學生提供描述性的意見反饋。

1.1.2 通過這種形式的評估而獲得的數據旨在反映教學進度，一般不會用於計算學生成績。但是，在對學生有利的情況下，有關評估或用作計算學生成績的參考。

1.2. 總結性評估：針對學習的評估——是一段學期結束時收集學生完成課程的成就目標、課程目標以及實際情況的過程。

1.2.1 有關評估應至少在每次派發成績表前進行一次。但對於許多課程／項目而言，評估應更頻繁進行。

1.2.2 通過評估所得的數據將用作確定學習報告及成績單上發佈的成績。

2. 評鑑：根據規定的學習結果，進行質量、價值等判斷。

3. 成績／等級指標：學生成績與達標指數的總結性陳述。

4. 學習成果：根據課程或學習計劃學生該學習甚麼內容。

規則

1. 評估

- 1.1. 評估是根據學生的需求及利益相關者建立。
- 1.2. 學生個別評估由班級或課程老師負責。
- 1.3. 校長主要負責監督學生在校評估。

2. 評鑑

- 2.1. 評估訊息應及時傳達給學生及家長。
 - 2.1.1. 全體學生及家長有權在學年開始前提前了解用於課程／項目上，來評核學生學術成就的成果及評估策略。
- 2.2. 老師應採取多種方法對學生的學習成果進行評估。
- 2.3. 老師會因應學生的學習情況來評估學習成果。
- 2.4. 校長會確保老師使用已經批准的軟件記錄和報告學生成績。
- 2.5. 所有分數、最終成績和／或最終成就評價均可在訊息發佈後一個月內提出上訴。校長會監督上訴程序。IB 國際文憑課程的協調員則會負責 IB 課程的上訴過程。
- 2.6. 除非符合加拿大艾伯塔教育部門制定的豁免標準，否則學生不得豁免參與加伯塔教育考試，當中包括省級能力測試及文憑考試。
- 2.7. 學校可為有教育需求的融合生提供評估或評鑑便利，可以是個別化教育計劃（IEP）或由加拿大艾伯塔教育部門和／或 IB 國際文憑課程組織提供的其他形式。修改過評量指標的學生可就報告描述欄進行調整。
- 2.8. 學生需遵守學術誠信並對其負責。

3. 成績表

- 3.1. 老師每年至少三次以書面形式報告小一至高三學生成績（如成績表），幼稚園學生每年至少兩次。
 - 3.1.1. 幼稚園（PK、JK、SK）——學生的成績以評語形式為基礎，描述學生表現狀況。

評級	描述
取得成功	學習及結果表現一致。無需他人從旁協助。
持續進步	逐步展現學習成果，能在他人支持或從旁協助下表現自身學習結果。
逐漸投入	開始接觸及在支持學習下展現學習成果。

3.1.2. 小學（小一至小六）——學生的成績以評語形式為基礎，描述學生表現狀況。

評級	描述
優秀	表現及學習成果卓越，超乎預期。
達標	學習表現穩定，良好地理解及學習，達標學習預期水平。
尚待改善	學習表現不穩定，未能良好地理解及取得學習成果。
不理想	不達標學習成果和／或僅滿足最低限度的期望。
IEP	學生正接受個別化教育計劃。

3.1.3. 中學（初一至高三）——學生成績劃分為 7 個等第，每年派發兩次成績表；另外兩次成績表將以基於描述形式交待學生學術水平掌握程度。

等第	描述
7	該生表現“優秀”，各科學術成績優秀，能一貫展現高層次思維，完成高質量的作業，並在各種情境中正確運用知識。
6	該生表現“優良”，對課程所涵蓋的知識及技能能透徹理解和掌握，能在各種情境中運用，完成作業並能展現綜合分析能力，能表現出創新及獨到的見解，能完成高質量的作業。
5	該生表現“良好”，對課程所涵蓋的知識及技能經常能透徹理解和掌握，能經常在各種情境中運用、完成作業、展現綜合分析能力、表現出創新及獨到的見解。
4	該生對理解和掌握課程所涵蓋的知識及技能的表現“滿意”，能在日常的情境中運用，偶爾能展現綜合分析能力。
3	該生學習若干課程領域的表現“達標”，對課程所涵蓋的知識及技能有基本的理解和掌握，能在日常的情境中運用。
2	該生對若干課程領域的學習有困難，對課程所涵蓋的知識及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有限，只能有限度地完成部份學習目標。
1	該生對學習目標的完成程度非常低。

包含「%」的成績等第會輸入學生成績系統，或用作評估「合格」或「不合格」成績表單中。僅年末／課程結束以及高中學生成績表，才會顯示包含「%」的成績等第。老師會利用收集得的評價配合專業判斷，在以下範圍內確定分數「%」等值：

等第 1 至等第 7	艾伯塔課程 %	艾伯塔 IB 國際文憑課程 %
7	95% - 100%	97% - 100%
6	90% - 94%	93% - 96%
5	80% - 89%	84% - 92%
4	70% - 79%	72% - 83%
3	60% - 69%	61% - 71%
2	50% - 59%	50% - 59%
1	< 50% (不合格)	< 50% (不合格)

學習評分指標	
優秀	大多數時候，學生無需老師提醒，能獨立有效的達成所有 ATL 的目標。
達標	學生能達成大部分 ATL 目標，但偶而需要老師的提醒。
尚待改善	學生能達成部份 ATL 目標或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表現不夠穩定，而且需要老師經常提醒。
不理想	學生沒有或幾乎沒有達到任何 ATL 目標，或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表現很不穩定，而且需要老師不斷提醒。

- 3.2. 老師需出席家長／老師／學生面談會議。
- 3.3. 老師需與老師和／或學生會面，談論學習進度。
- 3.4. 澳門國際學校管理層有責任在年度教育成績報告中向艾伯塔教育部門匯報學生成績情況。

4. 規劃

- 4.1. 老師會與年級水平／課程老師共同參與合理數量的學習計劃，雙方通力合作，以確保課程及總結評分水平相同。
- 4.2. 若有超過一個班級修讀同一門課程，老師將採取標準化程序，以確保一致性。
- 4.2. 老師會與科目年級水平以上的老師進行交流，討論學習結果、學生關注問題以及期望。交流每年至少進行兩次，一次用於規劃，一次用於討論升班問題。例如小二的老師至少會與小三的老師開會一次，討論學生學習結果以及升班後的學習跟進情況。
- 4.3. 老師必須在課程開始後一個月之內向校長提交長期計劃及課程大綱。課程大綱內包應包括學習目標、程序評估、時間表、資源及課程的大致範圍。

5. 職責

5.1. 管理層

學校評估、評鑑以及成績表政策及其在部門／年級範圍內與跨部門／年級的實施情況，由學校管理層、協調員、部門主任以及 IB 國際文憑課程協調員負責監察及評估。

5.2. 部門主任

主要負責將學生評估、評鑑及成績表政策等原則應用於所屬部門之內。

5.3. 科目老師

各科目老師有責任在其教授的科目內為學生進行評估、評鑑以及執行計算成績表。

6. IB 國際文憑課程及艾伯塔文憑課程的評估與評鑑

6.1 校內評估及校外考試

在學年開始之前，IB 國際文憑課程老師與會 IB 國際文憑課程協調員一同在評估學生的情況後，制定校內評估（IA）以及校外考試日程表。IA 會在老師的帶領下在課間進行，以確保課程達到標準，且避免學術不端行為。

6.2 預測成績

- 6.2.1 高三學生需要向艾伯塔教育課程取得期中成績且載入成績表單中，用於大學申請程序；同等百分比分數亦將列入高中成績表單上。部份學生需要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載入程序，另有部份學生需在 1 月 15 日前完成；具體期限取決於學生申請的高等院校要求。
- 6.2.2 修讀兩年制 IB 國際文憑課程的學生將獲得兩套預測成績。首個預測成績目的是讓學生及學術顧問在大學申請季度將成績發送至相關學府，第二套預測成績則會提交至 IB 國際文憑課程機構。

6.3. 暫停作業、學校外遊以及課外活動

在艾伯塔教育部門及 IB 國際文憑課程期末考試前的一週，學校將暫停學生的作業、學校外遊以及課外活動安排，讓學生有足夠時間複習。

7. 政策評估過程

此文件由現存的澳門國際學校評估、評鑑及成績政策基礎上，與學校管理層、IB 國際文憑課程協調員以及學校領導團隊共同合作制定。

澳門國際學校領導團隊將定期審查政策實施情況。

年級分配與升班制度

背景

學生應被分配到最適合他們教育需求的年級或課程。學生分配或課程分配應在仔細考慮各方因素後作出決定，以確保全體學生每年獲得最大的學術收益。

規則

1. 幼稚園至初中三年級學生的年級分配由校長與老師及家長協商後，負責安排。
2. 儘管校長負責幼稚園至初三年級學生的年級分配，但他們不應被安排在混合水平的課程中。
3. 每個年級或課程均設有不同的學術難易程度，幼稚園至初三學生修讀的學科程度由校長分配。
4. 中學生升級要求為完成學科課程，而非完成該科的修讀時間。
5. 在非常罕見的情況下，校長有機會准予學生提前升讀下一學習階段，而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學生的年齡、學術成就、社會發展及語言學習等。而最初因語言發展而留級的學生亦可納入考慮提前升班的方案中，這樣可使他或她與同齡人一起相處。所有跳班決定必須符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設定的規定。
6. 在學校未能提供面授課程時，高中學生有可能需要進行線上學習。然而，正在提供面授的課程不會同時開放線上學習。
7.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被分配至超過或低於一年其年齡的年級水平。
8. 小學及初中學生的留級年數不得超過一年。
9. 當有學生明顯無法跟上澳門國際學校常規課程程度，而學校亦無法提供合適的替代課程時，經與家長溝通後，該生會被勸喻退學。澳門國際學校屆時會協助學生尋找合適學校。
10. 根據加拿大艾伯塔教育部門規定，高一至高三學生可選修具挑戰性的課程，而修讀申請則需由校長審判核准。

程序

1. 適合全體學生：
 - 1.1. 根據加拿大艾伯塔教育部門定立 50% 為分數合格比率。
 - 1.2. 若有情況顯示學生未能在學年結束時升班，學校應不遲於二月底通知家長，并由校長、老師及家長共同商議方案。
2. 小學：

- 2.1. 當學生的學術水平未達下一年級的要求時，老師應通知校長，並由校長與老師及家長協商，重新決定適合學生就讀年級安排。
- 2.2. 家長可因應孩子的成長需要，向校長申請留級。校長應諮詢老師及家長後，才作出裁決。而有關要求應儘量安排在春季前提出。
3. 初中：
 - 3.1. 若學生在學年中出現兩個學科不合格，將被要求參與暑期夏令營進行補習。若夏令營期間成績合格，可予升班。如若在夏令營期間仍未趕上達標程度，校長會在諮詢夏令營科目負責老師後，重新決定學生年級安排。
4. 高中：
 - 4.1. 老師應建議高中學生選取適當的課程水平，以協助學生取得成功。
 - 4.2. 初三至高三學生應向學術輔導員諮詢選科事項，挑選合適修讀課程。部份課程有報讀條件。
 - 4.3. 高中學生可以修讀學生就讀年級以外的課程。例如，高二學生可能參加高三（30 級）課程，或者高三學生可能參加高二（10 級）課程。
 - 4.4. 如果高中學生不滿足課程修讀要求，學生需諮詢他們的學術顧問。
 - 4.5. 高中學生如在一門課程中未獲得合格分數（或文憑考試課程的混合合格分數）不得獲得該課程的學分。他們應與他們的學術顧問討論重修課程的選擇。如課程是畢業必修課程，學生可能需要重讀該年級。
5. IB 國際文憑課程：
 - 5.1. 有興趣修讀 IB 國際文憑課程的學生必需滿足文憑課程招生指南概述中的修讀要求。

學生停學及開除政策

基本原則

學校認為在必要時可能需要通過停課或開除課程、一門或多門課程或計劃、學校活動、禁乘坐校車或停學。

學校將此類停學或開除視為極其嚴重的處分，只有在沒有其他替代方案以鼓勵學生負責任地行事時方會使用。學校認為，如果學生有以下行為，學生上課、上學、乘坐校車或參加學校活動的權利可能會被暫停：

1. 損害校內其他人的身心健康；
2. 嚴重影響其他學生學習；
3. 公然或繼續無視規則，或；
4. 損害學校的道德論調。

開除的建議應由校長向學校負責人提出。

指引

有關停學或開除決定是基於該生上學將對他人教育造成損害而作考慮。

1. 在下列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可能會考慮停學和/或開除：
 - 1.1 違反學生行為守則；
 - 1.2 學生的行為或持續存在會損害學校其他人的身心健康；
 - 1.3 學生的行為或持續存在被視為嚴重威脅或破壞學校提供安全、可靠和關懷環境的能力；
 - 1.4 公然反對政府；
 - 1.5 使用不當或褻瀆語言；
 - 1.6 故意或肆意破壞財產；
 - 1.7 在學校及／或在學校活動中吸煙和吸食任何形式的煙草（包括電子煙和任何形式的電子煙產品）以及使用或管有或服用違禁藥物、大麻、酒精；
 - 1.8 攻擊、威脅、恐嚇或打戰；
 - 1.9 管有武器；及
 - 1.10 其他行為、不當行為、行動，不論發生在任何地方，都會引致損害學校的道德論調或學校其他人的身心健康。
2. 停學
 - 2.1 停學被定義為禁止上學，包括不得參與所有課外活動或乘坐校車。
 - 2.2 教師如讓任何學生暫停上課應通知學校管理層以作相關安排。老師應記錄停課情況並儘早通知給家長。
 - 2.3 當校長要求學生停學或禁止乘坐校車時，校長應確保：
 - 即時通知學生父母和巴士公司以作相關安排，包括：
 - A. 停課和禁乘校車的期限和性質；
 - B. 恢復條件；和
 - C. 安排雙方會面及討論相關條款；
 - 向學生家長發送書面報告，其中概述停學的所有情況；
 - 已完成的學生停學報告歸檔在學生紀律檔案中，並附有發送給家長的信函副本；和
 - 停學信應由校長簽字並向學校負責人報告。
3. 開除學籍
 - 3.1 開除是指取消學生參與澳門國際學校課程及／或參與教育項目的權利。被開除的學生將需要轉往除澳門國際學校以外的學校。
 - 3.2 如校長建議開除學生學籍，校長應：
 - 立即通知學校負責人；

- 向學校負責人提交相關學生開除學籍的報告，內容包括建議和任何其他停學報告的副本；及
 - 向家長或相關學生提交學校負責人的報告副本。
- I. 如有學生被建議開除，學校負責人需負責以下事項：
- 確保收到學生開除報告和校長的建議及所有相關的信件；
 - 開除學籍必須得到校董會的批准；
 - 書面通知家長有關開除學籍的情況；
 - 要求家長出席與學校負責人有關商討開除學籍的會議；
 - 如果學生和／或其代表未出席會議，學校負責人將審視個案，並以書面形式向家長或學生概述接下來需採取的程序；
 - 會議結束後，學校負責人的決定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或學生（如學生被判定為能對自身行為負責）；以及
 - 被開除的學生或其家長收到書面通知後，可就學校負責人的決定向校董會提出上訴。
- II. 學校負責人將會：
- 要求校長或其指定人提供與開除建議相關的信息；和
 - 讓學生或家長有機會進行陳述。
4. 被停學或開除學籍的學生不得進入學校範圍或參與學校活動；與校長、學校負責人或學校董事會會面時除外。
5. 學生被開除學籍時，學校應通知校巴公司相關學生姓名和開除期限。

相關文件

- 學生停學報告
- 停學信——校長
- 開除信——學校負責人